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淑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114年度簡字第622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4年度偵緝字第21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李淑宇經本院依法將開庭傳票送達其戶籍地及被告上訴狀所載之住居所地址，被告並於民國115年9月7日電聯本院表示知悉開庭時間，會向朋友借錢搭車前來開庭等語，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47、55、57、63頁)，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被告就該等傳聞

證據，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且在本院審判程序期日，仍未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另檢察官於審判期日亦無對傳聞證據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373 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四、上訴論斷：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許燕喜曾是我初戀男友，去年在臉書看到他的訊息，當時他脊椎受傷要開刀，我正從事人蔘皂精直銷事業，就帶人蔘粉搭高鐵去探望他，我只是把他當朋友關心並無其他意圖，他卻總提以前事情，罵我無情，又口出穢言說我像公車，我才失控說出不要再騷擾我，否則會告訴他老婆，去他店裡讓他好看等語，其實並非本意，只是覺得很厭煩，沒想到他偷錄音告我恐嚇。後來他也說想撤告，但身體不適無法去撤告，我也有向他慎重道歉，希望能盡快平息此事，讓生活恢復平靜等語。

㈡本院認定被告前揭上訴理由均不足採之理由，除引用原審判決所載外，並補充如下：

1.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動機」則指決定犯罪之原因，而非犯罪構成事實之意欲，二者內涵不同，不容相混。詳言之，行為人在主觀上，如對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中所有客觀行為情況，如：行為主體、客體、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即具備故意之認知要素。至行為人主觀內心狀態之動機及實現構成要件行為目的之意圖，除於將意圖作為主觀不法

構成要件，如竊盜、詐欺等罪外，因非屬客觀之行為情況，均與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61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被告傳送語音訊息之內容，包含「鬧到你老婆那邊」、「讓你不得安寧」、「到你的店裡去跟你砸店」等語，依社會通念認寓有發話人表明將加害受話對象之身體、名譽、財產之意涵，一般人見聞上開訊息，應能自然聯想發話者有威脅、恫嚇受話對象身體、名譽、財產之意欲，並達使人心生畏懼之程度，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之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見警二卷第3頁)，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就上開文字訊息足達使人心生畏懼等情應知之甚詳，猶仍為之，其主觀上顯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被告上訴理由雖有提及其傳送語音訊息之緣由，然承前所述，縱令被告所言為真，至多僅涉及被告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動機，仍無礙其犯罪故意之成立，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是被告行為當時主觀上具有恐嚇危害安全犯意之事實，堪予認定。

2.另被告上訴理由提及告訴人希望撤告等語，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沒有要跟被告和解，也沒有要撤告等語(見簡上卷第41頁)，顯與被告所述不符，此部分被告所言洵無可採。

3.本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在告訴人臉書留言侮辱性文字，又傳送恐嚇危害安全之語音訊息予告訴人，所為實值非難。參以被告坦承客觀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復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二卷第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認原審就公然侮辱部分量處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恐嚇危害安全部分，量處被告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

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核屬允當，應予維持。

㈢從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婉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姚億燦

法　官　黃則瑜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秀